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中国个人所得税指南 (四) 外籍个人收入的确认及涉税规定

一、 工资薪金收入的确认

依据《财政部关于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80】第189号), 外国来华工作人员, 由外国派出单位发给包干款项, 其中包括个人工资、公用经费(邮电费、办公费、广告费、业务上往来必要的交际费)、生活津贴费(住房费、差旅费), 凡对上项所得能够划分清楚的, 可只就工资薪金所得部分按照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籍职员的在华住房费准予扣除计算纳税的通知》(财税外字【1988】第021号),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驻华机构租房或购买房屋免费供外籍职员居住, 可以不计入其职员的工资, 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驻华机构将住房费定额发给外籍职员, 可以列为费用支出, 但应计入其职员的工资, 薪金所得。该职员能够提供准确的住房费用凭证单据的, 可准其按实际支出额, 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二、 外籍董事和高管涉税规定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4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25号), 担任中国境内企业董事或高层管理职务的个人, 其取得的由该中国境内企业支付的董事费或工资薪金, 应自其担任该中国境内企业董事或高层管理职务起至其解除上述职务止的期间, 不论其是否在中国境外履行职务, 均应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中国境内企业高层管理职务, 是指公司正、副(总)经理、各职能总师、总监及其他类似公司管理层的职务。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号), 董事费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方法, 仅适用于个人担任公司董事, 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情形。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 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 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 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对于担任境内居民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职务的个人（以下统称高管人员），无论是否在境内履行职务，取得由境内居民企业支付或者负担的董事费、监事费、工资薪金或者其他类似报酬（以下统称高管人员报酬，包含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属于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三、关于境外团体或个人在中国从事文艺及体育演出涉税规定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团体或个人在我国从事文艺及体育演出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06 号）演出团体支付给演员、运动员个人的报酬，凡是演员、运动员属于临时聘请，不是该演出团体雇员的，应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劳务报酬所得，减除规定费用后，征收个人所得税；凡是演员、运动员属该演出团体雇员的，应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规定费用后，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外国或港、澳、台地区演员、运动员以个人名义在我国（大陆）从事演出、表演所取得的收入，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按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关于外籍个人免税补贴的规定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2、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 3、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服务范围

公司注册

银行开户

审计鉴证

知识产权

合并收购

人事薪资

税务申报

移民签证

税务筹划

会计记账

商标注册

租赁协助